

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

西政发〔2020〕6号

西岗镇人民政府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方案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，是脱贫攻坚全面收官之年。为做好新阶段脱贫攻坚工作，以决战决胜、全面完成为目标，以排查整改、评估验收为抓手，深入扎实开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专项提升行动，查缺补漏，补齐短板，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，确保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，省、枣庄市、滕州市三级财政投入持续加力，资金已陆续到位，为做好我镇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《滕州市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》（滕扶贫组发〔2020〕1号）为指导，聚力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核心指标，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位置，加大老病残深度特困群体帮扶力度，推进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结合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足的部分由镇财政兜底，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1、2019 年结余基金 51.54 万元

2、2019 年孝善养老结余资金 13.812 万元、邻里（亲情）互助结余资金 1.77 万元、巩固资金结余 17 万元、统筹资金补充 2019 年度环境提升补助差额（5.5513 万元）后结余 9.4487 万元，共计结余 42.0307 万元。

3、2020 年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提升资金 30 万元（滕州市级资金）。

三、使用计划

根据省、枣庄市分配指导意见，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和撬动作用、提高扶贫对象发展能力，我镇加大对重点区域、重点群体投入，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。

（一）2019 年基金结余 51.54 万元，2020 年具体使用方向：

1、列支 21.6 万元设立村政服务岗。参照《关于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加强使用监管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镇计划为弱劳力或半劳力的贫困户提供村政家政服务岗（公益岗位），每月按照 100-300 元标准发放报酬，通过签订劳务合同、日常服务考核等监督措施，为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，引导贫困户勤劳致富。

2、列支 1.62 万元用于发放扶贫补充养老金，围绕老年贫困人口，探索实施“养老扶贫补充保障”等兜底办法，对部分无法落实公益岗位的 60 岁以上老年贫困人口，每月发放 100 元扶贫补充养老金，加大兜底解困力度（参照孝善养老资金使用标准执行）。

3、列支 28.32 万元用于开展亲情互助。对全镇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开展亲情互助服务帮扶工作。每人每月 100-300 元。

（二）2019 年贫困户巩固资金和统筹资金结余 42.0307 万

元，2020 年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提升资金 30 万元，2020 年具体使用方向：

1、列支 12.42 万元用于发放孝善养老资金。

对于符合孝善养老政策的贫困老人，动员子女按照每位老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交纳赡养金，镇从“孝善基金”中按照每位贫困老人 30%的配套标准给予奖补，经过各村(居)民主评议，将我镇目前符合实施孝善养老条件的 70 岁以上老人以及 60 岁病残老人纳入孝善养老名单。

2、列支 10 万元用于邻里（亲情）互助服务资金。

计划对全镇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开展邻里（亲情）服务互助帮扶工作。每人每月 100-300 元。

3、列支 49.6107 万元用于居住环境提升。对于今后上级拨付的扶贫资金优先用于贫困户居住环境，使用方案：

（1）我镇计划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实施环境提升，开展院落环境提升及卫生保持、室内装饰提升、病房修缮等，镇政府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工程招标，同时聘请监理、审计等第三方机构负责工程质量和金额核算，每户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将工程费用直接拨付到施工队账户。

一是对于贫困户院落环境提升等人居环境改善，每户工程核算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元/户，对于个别居住环境相对较差的户，每户工程核算总额原则上不能超过 5000 元。

二是对于贫困户危病房修缮、室内装饰提升等人居环境改善，每户工程核算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元/户，对于个别住房环境相对较差的户，每户工程核算总额原则上不能超过 5000 元。

（2）为确保贫困户饮水安全，对未通自来水的贫困户，我

镇计划由村级安排施工，镇政府组织验收后，每户以 300 元补助标准拨付资金到村级账户，由村级结算工程费用，不足部分由村级资金列支。

四、使用监管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充分利用动态调整结果，以所有脱贫享受政策群众为主要工作对象，适当考虑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线的边缘农户，坚持开发式扶贫、保障式扶贫分类精准施策，重点用于开发式扶贫对象的扶持，增强帮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因地制宜精准扶贫，探索长效稳定脱贫路径，提高脱贫实效，安排好、使用好扶贫资金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监督管理。构建分工明确、权责统一、管理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。分配使用要公开透明，按照滕州市扶贫办、滕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》（滕扶贫组办字〔2018〕51号）要求，严格做好公告公示。加大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力度，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将全过程监督，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。坚决禁止虚报冒领、截留滞留、贪污挪用、侵占套取、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从严惩处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表

2020 年 3 月 16 日

附件： 单位：万元

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表

去向 资金使用量 资金来源			建档立卡 经费	重点镇街 支持资金	孝善养老 资 金	邻里（亲情） 互 助 资 金	扶贫基金	“两不愁三 保障”和饮水 安全	统筹往年剩余 资 金	备注
扶贫专账	扶贫基金	村（家）政 服务岗							21. 6	
		亲情互助						28. 32		
		补充养老金						1. 62		
		其他								
	孝善养老								12. 42	
	邻里互助								10	
	居住环境提升资金							30	19. 6107	
	合 计									

注：以上年度剩余资金可统筹使用。